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胡献如 周劲松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53号 .....1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丽科〔2023〕17号 .....3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的  
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丽教办〔2023〕72号 .....7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资产〔2023〕116号 .....8

丽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安局地方立法相关处罚条款裁量基准  
(试行)》的通知  
丽公通字〔2023〕31号 .....12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民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丽水市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修订《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58号 .....19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改《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的通知

丽农发〔2023〕86号 .....2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9月25日

9

2023年  
(总第217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浙民办〔2021〕166号)、《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6〕48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减免对象

(一)浙江省户籍居民;

(二)下列非浙江省户籍对象:

1. 在本市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
2. 驻丽部队现役军人;
3. 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的人员。

(三)市域内以下户籍不明对象:

1. 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无主人员;
2.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救助对象;

3. 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娩出胎体。

## 二、减免项目

### (一)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免费(限殡仪服务机构业务辖区内普通殡仪车接运);

2. 遗体普通冷藏免费(限3天以内);

3. 遗体告别或守灵减费(二选一,最高减300元);

4. 遗体火化免费(限普通火化炉);

5. 骨灰盒免费(限殡仪服务机构内“惠民专柜”价值300元骨灰盒);

6. 骨灰寄存免费(限殡仪服务机构寄存1年以内)。

### (二)其他服务项目。

7. 指定区域内提供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葬和不保留骨灰等节地生态安葬免费;

8. 指定公墓生态安葬纪念碑上刻逝者姓名免费;

9. 灵车挂黑纱球免费;

10. 骨灰处理免费;

11. “孝心袋”1只免费;

12. 守灵贡饭免费;

13. 清明节殡仪服务机构内、指定公墓集中代祭扫服务免费;

14. 清明节殡仪服务机构安排小型祭奠仪式(“暖清明”活动)免费;

15. 清明节市区指定公墓免费提供鲜花换“纸钱”。

“基本服务项目”为全市统一减免项目,减免费用按当地财政规定结算,减免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其他服务项目”中第7项减免费用(及奖补)按当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执行,相关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第8项至第15项为市本级自定项目,所减免费用由市殡仪服务机构

承担,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其他服务项目的减免政策。

## 三、减免程序

(一)减免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由负责遗体火化的殡仪服务机构在结账收费时直接予以减免,所减免费用按当地财政规定结算,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财政足额拨付给殡仪服务机构,以保障殡仪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行。

(二)本市户籍居民在市外死亡火化的,逝者直系亲属(或经办人)凭逝者身份证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尸体处理同意书)、殡仪服务机构正式发票等资料到其户籍所在地殡仪服务机构办理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手续(已在异地享受相关政策的,不再予以减免)。

(三)对家庭困难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且在丽水水域内死亡并长期冷藏的遗体,冷藏费减免。由逝者直系亲属(或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当地殡仪服务机构初审,报民政局审核后予以减免。

## 四、监督管理

(一)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抓好政策宣传,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提供优质服务,贯彻落实好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二)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执行本办法。民政、财政部门应定期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改进做法。

(三)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加大减免群众丧葬费用的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

## 五、其他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9日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1号)即行废止。

#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科〔2023〕17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经开区经促部: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打造最优的市场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2. 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xls(略)  
3. 众创空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xls(略)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

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打造最优的市场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浙科发高(2021)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众创空间是指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均为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工作,并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推荐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各县(市、区)、经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的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

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如孵化场地为租赁使用,则须满足至少3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孵化器原则上需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2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5.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低于2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8家以上。

**第六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低于15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5家以上。鼓励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

**第七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相关业务。



2. 企业注册地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八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三章 市级众创空间的认定

**第九条** 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具备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

3. 运营时间原则上满12个月。

4. 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

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8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或每年有不低于2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1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2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2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

**第十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把发展孵化器、众创空间事业作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引领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创新发展。

**第十二条** 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要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拓展、完善孵化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应积极开展对在孵企业的培训、咨询、辅导服务和对毕业企业的跟踪服务。围绕大学生的创业与就业工作,积极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

**第十三条**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程序:

1. 申报主体填写《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认定申报书》，并向各县(市、区)、经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2. 各县(市、区)、经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推荐意见。

3. 市科技局受理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局报告，经县(市、区)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函报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从认定当年起要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和省科技厅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对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以

各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火炬统计数据为依据，具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对连续2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对符合省级或国家级认定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由市科技局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组建、认定、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称号，2年内不再受理申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0日起实施。《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丽科[2018]27号)同时废止。



#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丽教办〔2023〕72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促进教育系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办法》《浙江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丽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规定,特制定《丽水市教育局

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

本文件自2023年10月7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丽水市教育局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                         |                         | 实施处室 |
|----|---|--------------------|---|------------------------|-------------------------|-------------------------|------|
|    |   |                    |   | 轻微行为<br>--基准           | 一般行为<br>--基准            | 严重行为<br>--基准            |      |
| 1  | (丽水)对在幼儿园、中小学等禁止吸烟区域吸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在幼儿园、中小学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在医疗和卫生保健机构等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分别由当地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办公室  |
| 2  | (丽水)对幼儿园、中小学等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 前款规定禁烟区的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其营业场所内的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办公室  |

#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资产〔2023〕116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行为，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盘活利用，提高房产出租工作透明度，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防范风险，结合工作和发展的需要，我们修订了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

为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行为，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盘活利用，提高房产出租工作透明度，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防范风险，根据《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等有关规定，参考《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54号）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主要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产权归属本单位的国有房产（含暂未办理房产权证但权属事实清晰的房产）以及依法取得使用权的房产（主要指以自有产权房

产与其他单位置换使用权使用的房产）用于出租的行为。

（二）房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房产包括土地、场地、构筑物以及经规划部门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临时建筑等（以下简称“房产”）出租给承租人，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行为。

单位将房产委托或承包给他人经营、或者以联营等名义而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单位将存量住房出租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使用，为其提供基本住所、解决住房困难的，按照实际情况，比照公租房、周转

房等相关政策执行;对人才引进、干部异地交流等涉及住房保障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高校公益性食堂、5G基站建设等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单位房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1.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
2. 属于违法建筑;
3. 产权不清,存在产权纠纷;
4. 未取得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
5.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二、出租管理和审批程序

(四)单位对外出租房产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原则上,以房产产权归属为依据确定出租主体。

(五)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拟出租房产租金进行评估。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其房产价值并综合考虑房产所在地段、租赁市场行情等因素对租金进行评估,提出拟出租房产的租赁评估价。对单位内部已制定公开统一的收费标准或者有统一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可不作评估。

(六)单位出租房产,原则上实行公开招租,公开招租价格不得低于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租赁评估价。因情况特殊无法公开招租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申请文件(详细说明无法公开招租理由)报市财政局审批。出租给市直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财政全额保障经费的专项工作临时机构),可按双方协议价租赁,协议价可以为零,最高不得超过租赁评估价;出租给其他国有单位、依法登记成立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可协议租赁,协议价不得低于租赁评估价;其他经审批以非公开方式出租的房产,租金不得低于租赁评估价。

(七)单位出租房产,租赁期限一般不得超

过五年(含五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租期,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八)以公开招租方式出租,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按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期限在5年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申请文件(详细说明延长租期理由)报市财政局审批。

(九)单位将房产以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公开收费的,如停车场、体育文化场馆、教育教学场地、产业园等,按简易流程在“资产管理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资产云”)进行对外公开收费情况备案,不再另行审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单位申请办理房产出租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1. 房产出租申请报告(包括拟出租房产的地理位置、权属情况、房产性质、实物现状、出租理由、出租方式、出租用途、出租面积、出租年限、租金评估价等);

2. 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3. 按照行业自律管理要求备案并赋码的房产出租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或者价格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按规定权限报市财政局审批的房产出租事项,需同步报送纸质材料。

(十一)以公开方式出租房产,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以竞价方式(含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出

租单位不得对承租方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

出租房产坐落在丽水市区范围以外的,可委托所在地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招租。

(十二)对于公开招租未成交(流拍)的房产,再次公开招租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90%,再次未成交(流拍)的,第三次公开招租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80%。三次均未成交(流拍)的,如继续公开招租底价低于评估价80%的,应重新评估,并按规定审批后再次进行公开招租。

(十三)经审批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房产,原则上承租人不得转租。确需转租的,出租单位应在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在租赁合同中对此作出相应约定。如未经许可,承租人擅自转租的,出租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产。对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 三、合同履行和备案管理

(十四)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出租方案在确定承租人后,应当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双方权益的租赁合同,于15个工作日内在“资产云”进行合同备案。如承租人需要对承租房产进行装修、改造的,应事先与出租单位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时的处置方式。出租单位不得承诺认购、退回或折价收购承租人的固定资产或装修费用。

(十五)单位应加强对出租房产管理,制止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合同。对于因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租赁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合同被终止的,出租单位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护国有权益不受侵害。合同变更和终止情况应于15个工作日内在“资产云”备案。收取的违约金视同房租收入管理。

(十六)租赁期间,因出租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的,由房产接收单位承继原租赁合同;因政府土地征迁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影响,可协商确定原租赁合同承继主体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公开招租确定的承租人在承租期内确因各种原因无力继续履行合同且有新的承租人愿意承接原合同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发生变化),征得出租单位同意后,解除与原承租人的合同关系,并由出租单位与新的承租人重新签订剩余年限的租赁合同。

出租单位应在重新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并在“资产云”备案。

(十七)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房产由出租单位依照合同约定收回,继续用于出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批,原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原租赁期限已到,新的出租工作尚未完成期间,原承租人愿意继续租赁的,出租单位可与原承租人签订临时协议,临时协议连续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按原合同支付,但应当向原承租人声明该临时协议在招租工作结束后即予终止。合同变化情况应在“资产云”备案。

### 四、出租收入和缴库管理

(十八)单位房产出租一般先收取租金后使用,租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收取或一次性收取。

(十九)单位出租房产的租金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统一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费自理单位出租收入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二十)房产出租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市政。行政单位取得的出租收入作为“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事业单位取得的出租收入作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二十一)单位对出租房产要建立专门台账,逐一记录出租收入的收缴情况,确保房产出租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 五、职责分工和监督问责

(二十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房产日常管理,维护房产安全,盘活闲置房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出现该租不租、违规出租的情况,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房产日常管理及出租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及时收缴出租收益。

财政部门负责对单位房产出租的综合监管,对单位内控制度、出租行为、租金收缴等情况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事项通过“资产云”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审批、财政审批、合同备案、收益收缴等事项,应当在“资产云”线上办理。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资产卡片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十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房产出租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 未经审批,擅自出租房产;
2. 未经审批,擅自降低或减免合同约定的租金;
3. 故意拆分租期规避审批;
4. 违规以应收的租金抵顶本单位应承担的费用或者以应收的租金换取单位的奖金福利;
5. 收取的租金收入不及时上缴国库,坐支、

截留、挪用或私分租金收入;

6. 违规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独立执业;

7.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和公开交易;

8.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二十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房产出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方面

(二十七)市直其他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房产对外出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与市直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营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出资举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涉及国有房产出租的,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方式出租;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应当报出资事业单位或履行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批准,租赁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

(二十八)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在办法施行前经批准已经出租且合同尚未到期的,可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原租赁合同期满后仍需出租的,一律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申报审批表(略)

# 丽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安机关地方立法相关处罚条款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丽公通字[2023]31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现将《丽水市公安机关地方立法相关处罚条款裁量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公安局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公安机关地方立法相关处罚条款裁量基准(试行)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b>《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b> |                     |  |      |      |                               |
| 1                    |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三)需要经过禁止、限制通行区域、路段的,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通行时间行驶。</p> <p><b>罚则:</b>《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p> <p>(一)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的;</p> <p>(二)驾驶时不按规定依次交替通行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p> <p>(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p> <p>(四)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未依次等候的;</p> <p>(五)违反让行规定的;</p> <p>(六)违反规定载人的;</p> <p>(七)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p> | /    | /    | 直接引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b> |   |  |                              |                                   |    |
| 1                    | 对从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重点治理以下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p> <p>(一)机动车、非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盲道、坡道、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二)开展商业活动、集会和广场舞等娱乐活动产生噪音,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p> <p>(三)从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p> <p><b>罚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对驾驶人处五十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br>对乘车人处警告或五十元罚款 |    |
|                      |   |  | 6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造成危害结果、不良影响的 | 对驾驶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br>对乘车人处五十元罚款   |    |
| 2                    | 对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或者致使积水飞溅行人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重点治理以下影响交通出行的不文明行为:</p> <p>(一)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公共区域内,机动车不按停车位的指示方向停放;</p> <p>(二)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或者致使积水飞溅行人;</p> <p>(三)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或者经过人行横道时不礼让行人;</p> <p>(四)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越线停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p> <p>(五)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看手机、嬉闹、攀爬道路隔离设施。</p> <p><b>罚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或者致使积水飞溅行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6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造成危害结果、不良影响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驾驶非机动车经过人行横道时不礼让行人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重点治理以下影响交通出行的不文明行为:</p> <p>(一)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公共区域内,机动车不按停车位的指示方向停放;</p> <p>(二)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或者致使积水飞溅行人;</p> <p>(三)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或者经过人行横道时不礼让行人;</p> <p>(四)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越线停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p> <p>(五)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看手机、嬉闹、攀爬道路隔离设施。</p> <p><b>罚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过人行横道时不礼让行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    |
|                      |   |  | 6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造成危害结果、不良影响的 | 处五十元罚款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4                    |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重点治理以下影响交通出行的不文明行为:</p> <p>(一)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公共区域内,机动车不按停车位的指示方向停放;</p> <p>(二)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或者致使积水飞溅行人;</p> <p>(三)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或者经过人行横道时不礼让行人;</p> <p>(四)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越线停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p> <p>(五)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看手机、嬉闹、攀爬道路隔离设施。</p> <p><b>罚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者搭载人未佩戴或者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处警告或二十元罚款     |                            |
|                      |   |   | 6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造成危害结果、不良影响的 | 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5                    | 对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看手机、嬉闹、攀爬道路隔离设施,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重点治理以下影响交通出行的不文明行为:</p> <p>(一)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公共区域内,机动车不按停车位的指示方向停放;</p> <p>(二)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或者致使积水飞溅行人;</p> <p>(三)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或者经过人行横道时不礼让行人;</p> <p>(四)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越线停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p> <p>(五)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看手机、嬉闹、攀爬道路隔离设施。</p> <p><b>罚则:</b>《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影响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处警告或十元罚款      |                            |
|                      |   |   | 6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造成危害结果、不良影响的 | 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b> |   |   |                              |               |                            |
| 1                    | 对单位/个人违规饲养烈性犬或大型犬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p> <p>除因导盲、导听、扶助等需要饲养大型服务犬的残疾人外,禁止个人饲养大型犬。</p> <p><b>罚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个人饲养烈性犬或者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对大型犬或者烈性犬的定义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相关文书 |
|                      |   |   |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 没收犬只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2  | 对单位/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即时制止犬只吠叫干扰他人生产生活,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采取有效措施,即时制止犬只吠叫干扰他人生产生活;</p> <p>《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异味、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即时制止犬只吠叫干扰他人生产生活。</p> <p><b>罚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或者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即时制止犬只吠叫干扰他人生产生活或者在人群聚集场所放任犬只追逐嬉闹干扰他人,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初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 处警告处罚              |    |
|    |   |  | 警告后不改正,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两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警告后不改正,6个月内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单位/个人在人群聚集场所放任犬只追逐嬉闹干扰他人,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在人群聚集场所放任犬只追逐嬉闹干扰他人。</p> <p><b>罚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或者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即时制止犬只吠叫干扰他人生产生活或者在人群聚集场所放任犬只追逐嬉闹干扰他人,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初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 处警告处罚              |    |
|    |   |  | 警告后不改正,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两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警告后不改正,6个月内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4  | 对单位/个人未采取有效约束措施致使犬只伤害他人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采取有效约束措施避免犬只伤害他人。</p> <p><b>罚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未采取有效约束措施致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伤害后果显著轻微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人员受轻微伤的              | 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人员受轻伤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犬只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5                     | 对单位/个人销售烈性犬或大型犬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p> <p><b>罚则:</b>《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销售烈性犬或者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且销售数量为2只以下的     | 没收犬只               | 对大型犬或者烈性犬的定义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相关文书 |
|                       |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且销售数量为3只以上9只以下的 | 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或销售数量为10只以上的   | 没收犬只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b>《丽水市南明湖保护管理条例》</b> |                                       |  |                           |                    |                            |
| 1                     | 对单位/个人的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南明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南明湖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九)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p> <p><b>罚则:</b>《丽水市南明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规定,燃放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一定后果的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b> |                               |  |   |                |    |
| 1                        | 对违反《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燃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 <p><b>违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下列区域内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p> <p>(一)莲都区行政区域内；</p> <p>(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和镇建成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连片村庄建成区内。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并予以公布。</p> <p>第四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p> <p>(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p> <p>(三)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p> <p>(四)江河、湖泊、水库、山塘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p> <p>(六)景区、公园、博物馆、商品交易市场、娱乐场所、停车场等人员密集场所；</p> <p>(七)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八)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p> <p>(九)军事设施所在地；</p> <p>(十)山林等重点防火区；</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p>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p>第十一条 从事婚庆、殡葬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零售网点购买，按照燃放说明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构筑物、窨井等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p> <p>(二)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p> <p>(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p> <p>(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p> <p>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p> <p><b>罚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或者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虽是首次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但不听从物业、保安等工作人员劝阻或不服从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不采取措施停止违规燃放行为的；(2)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的；(3)违规燃放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造成较严重影响后果的 |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p>第十一条 从事婚庆、殡葬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零售网点购买，按照燃放说明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构筑物、窨井等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p> <p>(二)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p> <p>(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p> <p>(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p> <p>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p> <p><b>罚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或者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单位或个人采用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的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2  | 对从事婚庆、殡葬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经营活动中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的行政处罚 | <p><b>罚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从事婚庆、殡葬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p> <p><b>罚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其中,从事婚庆、殡葬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经营活动中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从事婚庆、殡葬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经营活动中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履行告知义务,但依然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从事婚庆、殡葬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经营活动中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未履行告知义务,并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破坏、损坏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p><b>罚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污损、破坏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p> <p><b>罚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污损、破坏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破坏、损坏《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三条所列禁放区域的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破坏、损坏《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四条所列禁放地点的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4  | 对未按规定存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 <p><b>罚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除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和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存放烟花爆竹的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千克。</p> <p><b>罚则:</b>《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单位或个人存放烟花爆竹在《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三条所列禁放区域存放烟花爆竹的总量超过三十千克的                       | 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               |    |
|    |   |   | 单位或个人存放烟花爆竹在《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四条所列禁放地点存放烟花爆竹的总量超过三十千克的                       | 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单位或个人存放烟花爆竹在居住场所、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存放烟花爆竹的总量超过三十千克的 | 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修订《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定点 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58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完善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准入管理,经研究,对《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如下。

第五条第(一)项内容修订为“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确保护理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近6个月内(不足6个月的自开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8月15日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改《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的通知

丽农发〔2023〕86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市农投公司:

经研究,决定对《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丽农发(2022)90号)的个别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将文本中第六条第一点修改为“1、申报奖补主体须在丽水市域内经营”。

二、将文本中第六条第二点修改为“2、申报奖补主体主要销售产品为丽水农产品”。

三、将文本中第十条修改为“被评选为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的农业主体,给予每家10万元奖补”。

四、将文本中第十二条修改为“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农业农村局可停止其专项奖励资金申报资格”。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1日

##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健全完善销售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不断推进我市农产品走向全国,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围绕我市粮食产业和九大农业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以市场带动生产,切实提高我市农产品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 第三条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以全市农业主体为奖补对象。每年认定不多于10

个,同一主体不能重复享受奖励。

**第四条**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的评选和奖励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投公司负责初审和推荐。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5年。每年8月底开始申报、评选上一年度的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

## 二、申报标准及流程

**第六条** 申报主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申报奖补主体须在丽水市域内经营。
- 2、申报奖补主体主要销售产品为丽水农产品。
- 3、农业主体年销售总额需达到1000万元以上。(包含电商销售)
- 4、销售产品具有注册商标和明确标识的包装,可进行质量安全追溯,市场评价好,在市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 5、依据《丽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细则(试行)》(丽农发(2021)76号)第六条相关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七条** 申报流程

各县(市、区)参评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参评申请;市农投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市农投公司提交书面参评申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投公司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2家。参评主体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 3、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材

料装订成册后,由推荐单位初审后,报送至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定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发放奖补资金。

- 4、主体承诺书(附件2);
- 5、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审计报告;
- 6、带动农户合作证明;
- 7、其他佐证材料。

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均需加盖主体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贰份。

## 三、奖励政策

**第八条**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实行打分制,满分100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全市选取前10名。

**第九条** 被评选为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的农业主体,由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公示发文。

**第十条** 被评选为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的农业主体,给予每家10万元奖补。

## 四、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评选的农业主体必须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截留、侵占、挪用、挤占或弄虚作假套取扶持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农业农村局可停止其专项奖励资金申报资格:

- 1、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及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被发现或依法处理的;
- 2、提供销售农产品资料不齐全或者不配合开展资料提供的;
- 3、拒不接受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

4、存在与销售农产品或者申报奖励资金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为五年。

- 附件:1.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励资金申请表(略)
2. 主体承诺书(略)
3.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计分标准(略)